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韶钢松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对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借款，不会用于其它用途。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会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活动，不会从事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9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韶钢松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本机构参与韶钢松山本次发行认购的7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韶钢松山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的盖章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